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7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林琨展

被告 鏡富小吃店

兼法定代理

人 王炳鈞

王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5,1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在程序法上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而具有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且合夥解散後，在清算完結前，於清算範圍內視為猶尚存續；故清算完結前之合夥與人涉訟，仍得由合夥執行人以合夥名義起訴或應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王炳鈞、被告王武盛（下稱王炳鈞、王武盛）與訴外人劉佩瑩、鄭異鐘合夥成立鏡富小吃店，登記負責人為王炳鈞，目前為歇業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

01 1)，是鏡富小吃店為合夥組織，且有獨立之財產，應有形
02 式上當事人能力，並應由王炳鈞為其法定代理人。

03 二、查兩造已於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就該
04 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5 （見本院卷第17頁、第20、22、2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6 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7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鏡富小吃店於民國110年10月8日邀同王炳鈞、王
12 武盛簽訂保證書、約定書，由王炳鈞、王武盛擔任連帶保證
13 人，保證鏡富小吃店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
14 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墊款、保證、損害賠
15 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限額內連
16 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而鏡富小吃店分別於109年6月17日、
17 110年10月8日，依前開約定簽立借據向原告借貸如附表各編
18 號所示共4筆合計250萬元之借款，前12個月均為還本寬限
19 期，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均採二
20 段式計收，違約時年息為3.675%（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1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955%計算）；並約定如有遲
22 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
23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4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鏡富小吃店僅還款
25 至113年9月8日、113年9月17日，就4筆借款尚積欠本金126
26 萬5,1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王炳
27 鈞、王武盛為連帶保證人，應與鏡富小吃店連帶負清償責
28 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31 或陳述。

01 三、經查：

02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7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8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9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0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1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12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客
14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4
15 頁），被告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7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
18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
20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廖昱侖

30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借款本金	欠款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民國)	違約金計算 (民國)
1	135萬元	48萬990元	109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按年息0.3675%，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735%計算。
2	15萬元	5萬3,444元	109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按年息0.3675%，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735%計算。
3	90萬元	65萬7,656元	110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按年息0.3675%，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735%計算。
4	10萬元	7萬3,071元	110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按年息0.3675%，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735%計算。
合計	250萬元	126萬5,161元			